

凉山州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

序号	清单序号	权力清单			责任清单				备注	
		权力类型	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责任主体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	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		监督方式
1	44	行政确认	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三十三条 2. 国务院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六条第八条 3. 四川省人大新修订颁布的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二條	州残联教育就业维权科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理由。 2. 审查责任：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，告知当事人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3. 决定责任：审核符合，出据《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书》；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。 4. 送达责任：审核符合后出据。 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获得《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书》，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证明。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	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	0834-12345; 0834-2180367	
2	262	行政检查	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三十三条 2.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 3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	州残联教育就业维权科	1. 审查责任：审查用人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。 2. 决定责任：审查不符合要求的，决定应予以纠正、完善的事项。 3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用人单位应予以纠正、完善的事项，在规定时限后重新进行检查，并不定期进行抽查。 4. 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	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	0834-12345; 0834-2180367	

3	110	行政奖励	对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 2.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七条	州残联办公室	1.制定方案、印发通知责任：科学制定表彰方案、印发表彰通知，报省政府残工委主要领导批准实施。 2.组织推荐责任：组织省直部门（单位）、市（州）政府残工委严格按照表彰通知规定的条件、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和初审工作。 3.审核公示责任：对于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公示。 4.表彰责任：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残工委审定，代省政府残工委草拟表彰决定，组织召开表彰大会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	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	0834-12345; 0834-2185690	
4	111	行政奖励	对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 2.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七条	州残联办公室	1.制定方案、印发通知责任：科学制定表彰方案、印发表彰通知，报省政府残工委主要领导批准实施。 2.组织推荐责任：组织省直部门（单位）、市（州）政府残工委严格按照表彰通知规定的条件、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和初审工作。 3.审核公示责任：对于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公示。 4.表彰责任：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残工委审定，代省政府残工委草拟表彰决定，召开表彰大会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	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	0834-12345; 0834-2185690	
5	112	行政奖励	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七条	州残联办公室	1.制定方案责任：科学制定表彰方案，报省政府批准实施。 2.组织推荐责任：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、程序，组织推荐工作，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。 3.审核公示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按相关要求公示。 4.表彰责任：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，以省政府名义表彰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	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	0834-12345; 0834-2185690	